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5月28日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5月2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:00至2015年5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  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 刘炬
 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4028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6295%: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为 148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49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3880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5946%;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,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为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8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49%;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8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4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4025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 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3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45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9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 3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98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1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9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98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1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9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98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1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9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98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1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9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987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1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21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1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8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项目委托开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98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4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01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44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9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盛安彦、时健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: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。

## 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